

证券代码：837098

证券简称：易订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现场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勉涛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冷志俊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方瑞华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徐建文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订《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工作的实施开展情况，总结 2024 年度公司经理管理层在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成绩以及对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工作的开展和改进作出展望，拟订《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编制了《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 2024 年仍处于亏损阶段，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因此，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47,385,934.36 元，公司实收股本 29,1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共计 10,000,000 元人民币，具体是：

公司 2025 年拟向关联方珠海市星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材料合计 10,000,000.00 元。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方瑞华是方少青的姐姐，因而关联董事方瑞华、方少青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报告，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易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